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四期) —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八期)
省本级山东管理学院劳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众英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100 号 808 室

电话：0531-81795188



目 录

释义	6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8
二、债券发行人	9
（一）山东省概况	9
（二）山东省经济发展情况	10
（三）山东省财政情况	12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15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偿债来源	2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	22
六、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披露文件	2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22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24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25
七、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26
（一）流动性风险	26
（二）偿付风险	26
（三）评级变动风险	27
（四）税务风险	27
（五）项目建设风险	28
（六）项目运营风险	28
八、偿债保障措施	28
九、投资者保护机制	28
十、结论性意见	29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四期) —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八期)
省本级山东管理学院劳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众英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

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委托人、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主体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仅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明确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1、本法律意见书：是指《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管理学院劳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本期债券：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管理学院劳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3、专项评价报告：是指山东瑞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管理学院劳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4、信用评级报告：是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

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至三十九期）信用评级报告》。

5、财预〔2016〕155 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6、财预〔2018〕161 号：是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7、财预〔2020〕94 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8、财库〔2020〕43 号文：是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9、财库〔2021〕8 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管理学院劳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2000.00 万元。

6、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

二、债券发行人

债券的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一）山东省概况

山东省地处中国东部、黄河下游，是中国主要沿海省市之一。位于北半球中纬度地带。陆地南北最长约420公里，东西最宽约700余公里，陆地总面积15.67万平方公里，约占

全国总面积的1.6%，居全国第十九位。境域东临海洋，西接大陆。水平地形分为半岛和内陆两部分，东部的山东半岛突出于黄海、渤海之间，隔渤海海峡与辽东半岛遥遥相对，庙岛群岛（又称长山列岛）屹立在渤海海峡，是渤海与黄海的分界处，扼海峡咽喉，成为拱卫首都北京的重要海防门户。西部内陆部分自北而南依次与河北、河南、安徽、江苏4省接壤。

（二）山东省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1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山东省综合经济发展情况如下：

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初步核算，全省实现生产总值83095.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6029.0亿元，增长7.5%；第二产业增加值33187.2亿元，增长7.2%；第三产业增加值43879.7亿元，增长9.2%。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7.4：39.1：53.5调整为7.3：39.9：52.8。

就业形势好于预期。城镇新增就业124.2万人，比上年增长1.3%，完成年度目标的112.9%。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45.1万人，困难群体再就业8.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94%，

比上年降低0.16个百分点。

物价水平温和可控。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1.2%。其中，消费品价格上涨1.4%，服务项目价格上涨1.0%；食品价格与上年持平，非食品价格上涨1.5%。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4.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10.3%，购进价格上涨9.5%。

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常住人口10169.99万人。其中，0-14岁人口占18.42%，15-64岁人口占65.66%，65岁及以上人口占15.92%。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3.94%，比上年末提高0.89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75.04万人，出生率7.38‰；死亡人口74.83万人，死亡率7.36‰；人口自然增长率0.02‰。

“六稳”“六保”落地见效。坚持精准高效调控经济运行，统筹推进实时监测报告、定期分析研判、政策集成供给、“四进”督导落实等系列工作举措，有效稳定市场预期，经济持续恢复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新增减税降费超过700亿元。能源供给充足，原煤产量9312.0万吨；供应天然气231.7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4.6%；净接纳省外电量1187.4亿千瓦时，增长2.5%。产业链供应链保持稳定，行业增长面拓宽，规模以上工业34个大类行业增加值实现增长，

增长面达82.9%，比上年扩大9.7个百分点。基层运转保障有力，全年分配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1630亿元，支持实施2.2万个项目，超过1亿人次和5万户企业受益。

（三）山东省财政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山东省财政厅于2022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山东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山东省2021年财政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284.45亿元，占预算的101.9%，比上年增长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709.11亿元，占预算的98.9%，比上年同口径增长9.5%。

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44.79亿元，占预算的119.8%，比上年增长33.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264.46亿元，占预算的103.2%，比上年增长22.9%。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976.94亿元，占预算的103.4%，比上年增长9.6%。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9702.89亿元，占预算的100.9%，比上年同口径增

长 1.6%。

2021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6.92 亿元，占预算的 106.9%，比上年增长 88.7%。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6 亿元，占预算的 100.7%，比上年下降 24.4%。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全省 16 市和省级。

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92.1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63.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0.2%，比上年增长 5.2%，完成预算较高，主要是部分市国有股权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较多；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6.7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2.00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51.8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72.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1.1%，同口径增长 18.8%，预算完成率较低，主要是部分市解决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支出低于年初预期；调出资金 79.3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0.26 亿元。由于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规模不大，且受市场形势变化影响企业收入难以准确预计，导致 2021 年执行数与预算数及 2020 年决算数之间出现较大差异。

2021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9.8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7.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7.3%，增长 1.4%；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6.59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0.0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6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7.5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6.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2.0%，主要是按照中央规定，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国有股权收益，不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当年支出增长 129.2%，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是 2020 年省级国资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较多，支出基数较低；调出资金和补助市县支出 11.5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30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558.18 亿元，占预算的 106%，比上年增长 27.3%，受停止执行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影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涉企险种保险费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基金支出完成 6537.92 亿元，占预算的 100.5%，比上年增长 15.5%。当年收支结余 20.2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773.49 亿元。

2021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122.46 亿元，占预算的 110.9%，比上年增长 41%，受停止执行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影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涉企险种保险

费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基金支出完成 3360.65 亿元，占预算的 100.9%，比上年增长 14.4%。当年收支缺口 238.19 亿元，通过历年结余弥补后，年末滚存结余 1363.91 亿元。

5、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 年山东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山东省（含青岛市，下同）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143.6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3244 亿元（含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3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中，省级 210.2 亿元，市县 3033.8 亿元。

2021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2021 年全省共发行政府债券 5631.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341 亿元（含 2020 年中央下达我省的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额度、于 2021 年发行的 100 亿元），再融资债券 2290.5 亿元。分级次看，省级使用 352.5 亿元（新增债券 210.2 亿元，再融资债券 142.3 亿元），市县使用 5279 亿元（新增债券 3130.8 亿元，再融资债券 2148.2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9992.3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债务余额 1533.4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余额 18458.9 亿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5号）等规定，2021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山东管理学院劳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山东管理学院劳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山东管理学院长清校区于2004年经山东省政府批准建设，山东省发改委《关于省工会管理干部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计投资〔2003〕698号文件），批复长清校区在校生规模8000人。学校自2013年由专科升为本科后，招生形势一直较好，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校区实际占地面积约68.36公顷，在校生规模已达到12000人。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下达省属公办本科高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山东管理学院“十三五”规划在校生人数为12000人。

目前，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与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深入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以管理学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学生规模适度、教师队伍精干，工会理论研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办学效益显著、办学特色明显，人际关系和谐、工作学习生活条件舒适的应用型普通本科院校，为地方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山东管理学院作为全国唯一一所具有工会背景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长期承担全国各级工会组织的干部培训任务，主要培训对象为全省各地市县、各大企业工会主席和其他专职工会干部，每年举办各类培训班几十期，培训各级工会干部多达2500人次，为推动全省工会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学校缺乏工会干部培训及理论研究专门场所，既无法满足正常培训的要求，更不利于学校工会理论研究的展开。学校计划从2020年开始招收劳模班学员，目前缺少劳模学员的住宿及教学场地。该项目建成后，使用功能将涵盖学员住宿、教学、学术交流、齐鲁工匠文化

展览及工会理论研究等方面，劳模楼在不培训时承担学校学生的教学功能，将为劳模班学员和学校师生提供更灵活的劳模培训、教学功能场地，适应学校快速发展的目标。

劳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已列入山东省重点建设项目库，且劳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议书已通过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鲁发改社会〔2020〕354号）。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符合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意见的要求，符合学校教育教学可持续发展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可以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教学、住宿条件，改善生活环境，从而更好地改善学校办学水平，为山东省乃至全国培养大批优秀人才提供智力支持；可以为工会干部培训及理论研究提供专门场所，既可以满足正常培训的要求，也有利于学校工会理论研究的展开，可以进一步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有助于学校实现办学目标，对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6970 平方米，其中教室 2830 平方米，宿舍 2520 平方米，展厅 960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66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12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0 万元，预备费 306 万元。

3、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 2022 年 7 月前完成准备，2022 年 8 月份开工，2023 年 8 月交付使用，项目总工期 1 年。

（二）项目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现持有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为其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4955707923，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住所：济南市桑园路 60 号，法定代表人：邹广德，经费来源：财政拨款，开办资金：¥14276 万元，举办单位：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总工会。宗旨和业务范围：面向社会培养高等学历人才，承担全省工会干部培养培训任务，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20 年 8 月 26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山东管理学院劳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一、根据山东管理学院发展需要，改善办

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加快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同意山东管理学院新建劳模教学综合楼项目（项目代码：2020-370000-83-01-009200）。项目建设地点在济南市长清区丁香路 350 号山东管理学院长清校区内。二、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6970 平方米，其中教室 2830 平方米，宿舍 2520 平方米，展厅 960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660 平方米。三、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412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0 万元，预备费 306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山东管理学院自筹解决。”

2021 年 7 月 21 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113202100409 号），批准了山东管理学院劳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位置为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片区丁香路以南、济荷高速以东，建设规模 6970 平方米。

另，山东管理学院持有济南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长清国用（2015）第 0700011 号、长清国用（2015）第 0700012 号、长清国用（2015）第 070001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持有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3 号不动产权证书，持有济南市规划局颁发的（2003）鲁 01-

西-1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建设用地手续齐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山东管理学院劳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后续将继续依法完善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和“财库〔2020〕43号文”第九条“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偿债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参考《山东管理学院劳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据山东管理学院最近五年培训收入、培训支出相关数据及学院其他历史经营情况数

据，本项目预期收入及偿债来源主要为培训收入。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由项目单位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用于经常性支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不同政府性基金科目之间不得调剂。”等相关规定。

六、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披露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审计机构

山东瑞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9年10月25日，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863109052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郝晓明，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1577号9号楼四层405-2室。经营范围：企业资本验证、审计服务；企业会计报表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受委托开展绩效评价服务；代理记账；财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

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瑞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同时持有山东省财政厅于2020年12月16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3524。主任会计师：郝晓明，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1577号9号楼四层405-2室，组织形式：有限责任，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3，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54号，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0月8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瑞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瑞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基于对山东管理学院劳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4,440.36万元，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3,680.0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认为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

求平衡，山东管理学院劳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披露的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所列入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8〕161号”的规定。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0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还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

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符合“财库〔2021〕8 号文”的规定。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众英律师事务所出具。

山东众英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

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F51461594P），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署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七、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住宿收入，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单位的管理水平等均会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产生影响，并可能会导致预测的项目总投资、项目回收期、现金流量等发生变化。

（六）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单位的能力、运营管理方式、市场变化等，均会对项目的持续运营产生影响。

八、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九、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等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现有审批手续基本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

3、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

4、本期债券发行拟投资的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

5、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且能够产生收益、形成固定资产，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7、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众英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签字： 李祥金

李祥金

张海宁

张海宁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F5146159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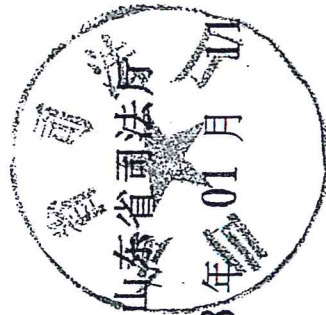
山东众英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众英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100号 三庆枫润大厦A座808室
负责人	范作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历下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济司发(1996) 26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0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范作民, 蒋靖, 马腾, 严玫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马腾	2021年9月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滕洪庆	2019年4月2日
侯本庆、吴家国	2021年6月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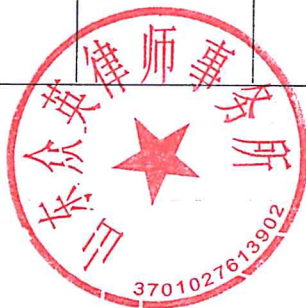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众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208776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01121020

持证人 李祥金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011119670226201X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1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山东众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7658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1002044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17日



持证人 张海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25198607014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